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105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級學校推薦名單各1份 (34262862\_1133105641\_1\_ATTACH1.pdf、  
34262862\_1133105641\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3年國民小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計畫」1  
份，請各校於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踴躍提報推薦  
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5391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國小初任閩南語文授課教師於閩南語文課程備課及提升閩南語文授課知能，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能力，爰國教署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研習。
- 三、旨揭研習以國民小學初任閩南語文課程之各校113學年度閩南語文授課師資為優先，請各校踴躍推薦教師參加，參與者本局核予公假派代，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參與研習資格：

- 1、未具備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且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

志清國小 1131024



\*UWAA1133007836\*

中高級（B2）以上之認證考試之合格教師（含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2、未曾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但已於113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之教師優先錄取；餘請參閱計畫說明。

（二）課程說明：

- 1、本場次課程為期3日，為2日線上課程及1日實體課程（含試教演示操作）。
- 2、線上課程：擇星期三至星期四辦理，課程內容主要為課程概論與教學資源、教案設計與實作及多元測驗與評量，課程時間詳見計畫。
- 3、實體課程：於星期六辦理，課程內容為閩南語文授課技巧、教學演示與試教，課程時間詳見計畫。
- 4、本場次考量研習人員於實體課程需進行分組試教演示，爰人數暫以80人為上限，後續將視研習場地條件進行調整。

（三）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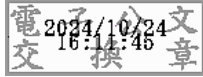
- 1、學校推薦：每校至多推薦1名，請於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繳交完成核章之推薦名單（附件2）彩色掃描檔及odt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國小教育科周家琦科員處，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信件主旨請註明「○○國小推薦參加113年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名單」，推薦名單紙本校備查，受推薦教師無須另行報名。
- 2、自行報名：自113年11月8日起（星期五）至11月13日（星期三）止，視推薦教師檢核結果，倘仍有研習名

額，將統一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放教師自行報名，不另行公告，並依報名先後進行資格檢核，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四、研習資訊請詳閱計畫內容，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114年度提升國民小學教師閩南語文專業知能及輔導認證研習計畫辦公室」詢問，電話：0911-669449；電子信箱：sherry118@mail.ntcu.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